

## 欧洲时报中文学校 校纪校规

### 第一部分：学生守则

- 一、尊重老师和学校工作人员，听从指导。不在校内大声喧哗，远离不文明行为。
- 二、爱护公物，保持教室、楼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的清洁，不随地乱扔杂物。在门、墙、桌椅等学校公共设施上乱写乱画、破坏公物者需照价赔偿。
- 三、按时到校，不带旱冰鞋、滑板等非学习用品进入学校。除指定地点外，不在校内吃东西，
- 四、遵守课堂秩序，不影响老师教学。未经允许，上课不使用手机等。友爱同学，互帮互助。
- 五、下课后及时离校，不在校内逗留玩耍。
- 六、认真按时按量完成并上交老师布置的作业。多次不按要求完成者，不予继续注册。
- 七、请假须出具家长签字的纸版假条，微信或短信等临时请假后需补交。无故旷课三次以上视为自动退学。
- 八、期末凭老师出具的注册通知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新学年注册。逾期不保留注册资格。

**在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守则。违反者，老师将予以警告并提出改进意见，情节特别严重或两次警告后仍不听劝导者，学校有权终止其就读资格，学费不退。**

### 第二部分：家长须知

- 一、本校招生仅限于法国普通学校正常就读的学生。
- 二、校门在上课前 30 分钟打开，上课期间关闭。家长需按时接送孩子，车辆不得在校门及车库门口滞留，确保道路畅通。请勿长按喇叭扰民。
- 三、高度注意安全，非上课时间发生的任何问题均由家长或家长委托人负责，与学校无关。
- 四、在校内等候时，遵守文明公德，保持安静整洁。严禁做有安全隐患的事情（使用打火机、织毛衣等）。
- 五、配合学校及老师的教学要求，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习惯。同意学校使用学生在校上课或参加学校组织活动时的影像进行校内宣传。
- 六、原则上，报名后学费不退。如遇不可抗因素，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核实后按情况退还学费：开学一周前提出，退还学费（注册费不退）；开学后两周内提出，退一半学费；开学两周后提出，恕不退还。
- 七、注册后不得随意更换班级，有特殊需要时，先向任课老师提出申请。申请跳级的学生需参加学校安排的付费考试，通过后方可跳级。
- 八、服从学校安排，不与老师或工作人员发生争执。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向校方管理老师反映。